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福尔先生.....(新加坡)

目录

议程项目 109：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84：国内和国家的法治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7453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9：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72/111 和 A/72/111/Add.1)

1. Auza 大主教(教廷观察员)说,受害者的记忆和痛苦应鞭策国际社会更加努力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恐怖主义对联合国第一大支柱即全球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打击恐怖主义需要全球合作、国际团结和多边努力。整个联合国与每个会员国都有责任保护所有人免遭这种威胁。事实上,联合国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能够推动谈判,并通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多边政策和战略。
2. 教廷称赞大会决定在第六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并考虑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促进在国际一级采取更有凝聚力的措施。网络技术是恐怖分子招募新的追随者、资助其活动和协调恐怖袭击的关键要素。为了不让恐怖分子获得网络技术,需要加强国际团结。国际合作还将确保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煽动暴力极端主义或庇护恐怖主义团体成员的人没有避风港。为了实现和平与全球安全,各国必须搁置分歧,共同打击恐怖主义祸害。
3. 恐怖主义侵犯了人权和法治,没有任何意识形态、政治、哲学、种族、民族或宗教理由能为其辩护或开脱。恐怖主义往往将矛头指向最脆弱无助的社会成员,包括妇女和儿童,这使消除恐怖主义的国际任务变得更加紧迫。然而,不能因为这种紧迫性而采取那些以安全为名牺牲法治和人类尊严的政策和措施。必须维护法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并尊重基本人权。否则,国际社会就可能损害它力图保护的价值观,疏远世界上的大量人口并削弱其工作的道义力量。任意实施单方面措施、采取有选择的人权做法和无视文化与宗教无法赢得民心民意,尤其是当它们公然展现优越感和蓄意实施挑衅行为时。
4. 发展能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问题,因此是消除恐怖主义的关键。支持公平公正社会的国际公约、善治、边缘人口融入社会、全纳教育、解决经济不公的政策(包括为最易受恐怖主义宣传影响的人提供就业机会)以及促进和平和包容性社会的建设和平努力,都将有助于反击恐怖主义言论和意识形态。如果各国政府

帮助最可能被激进化和招募的个人与社区克服挑战,努力促进他们融入社会,那么歪曲事实的恐怖主义言论和意识形态背后的谎言就会被揭穿。

5. Bamyra 先生(巴勒斯坦国观察员)欢迎设立联合国反恐主义办公室。他说,巴勒斯坦国代表团仍然愿意与其他代表团共同努力,继续完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共识。恐怖主义继续在全球蔓延,祸及千百万无辜平民,导致多国局势动荡,这凸显了全面平衡地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四大支柱的必要性。
6. 应对全球性威胁需要采取全球性对策:尽管各国采取举措非常重要,但只有国际合作才有助于妥当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发表分裂和种族主义言论、蔑视国际法、无视预防需要以及拒不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问题都会导致失败,并为恐怖分子招募人员提供借口。
7. 绝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国籍、文明、民族或宗教挂钩,尤其是当恐怖分子歪曲宗教来宣扬其仇恨和虚无主义观点时。征服恐怖主义意味着维护国际法,反击一切滥用打击恐怖主义的正当斗争来推进非法目标、为不公辩护或阻碍人民自决权特别是处于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人民自决权的企图。
8. 巴勒斯坦国谴责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行为。巴勒斯坦国代表团表示声援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无论他们身处何处。采取行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很有必要,但这种行动必须充分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9. 会员国一再申明决心解决冲突、结束外国占领、直面压迫、消除贫穷,并决心促进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善治、人权和法治。会员国还表示希望加强不同文化间的了解,确保尊重所有宗教、信仰和文化,以此打击恐怖主义并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有集体责任履行这些承诺,弘扬和平文化,并促进宽容以及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尊重人的尊严、多元性和多样性可帮助社区免遭恐怖主义威胁,而歧视、隔离和仇外心理只会助长仇恨,导致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

10. Sabga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说,恐怖主义拒不接受人道主义的基本原则,违背了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目标。红十字委员会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在武装冲突中实施的行为,并对这类行为给各国、社区和个人造成的危害深感忧虑。

11. 红十字委员会认识到,恐怖主义抬头是国内和国际社会日益关切的问题。它承认各国有合法权利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安全和消除恐怖主义,但是必须保留那些保护人的生命和尊严的保障措施。开展反恐活动应充分尊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给予所有个人的保护。这些保护也适用于因涉嫌恐怖主义而被逮捕和拘留的人,包括被指认为“外国作战人员”的那些人。拘留这类人员必须始终遵守有关国际法和标准,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应允许红十字委员会等独立公正的监测机制接触这些人,以便机制协助拘留机构确保被羁押人得到人道待遇,并且符合国际法和标准。确保遵守适用的法律规则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因为违反这些规则可能恰恰会加剧反恐努力旨在打击的现象。

12. 他认为,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条款的任何约定都应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和定义。由于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可能包含武装冲突,红十字委员会认为必须列入一项条款,规定公约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最大限度地减少两者间的重叠和矛盾,并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完整性和相关性。具体到武装冲突方面,公约不应将授权行动或国际人道主义法未禁止的行动,例如攻击无权受保护免遭直接攻击的军事目标或人员,定为刑事罪。

13. 在起草与反恐怖主义有关的法律特别是刑法时,应确保它们不会妨碍人道主义行动。这类行动包括与非国家武装团体的人道主义接触,即使这些团体被定性为恐怖分子。惩处恐怖主义的刑法应将纯粹人道主义的公正活动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不排除这类活动意味着否决中立、独立和公道的人道主义行动理念。这也可能妨碍公道的人道主义组织开展任务,为受武装冲突影响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特别是在非国家武装团体控制区。

议程项目 84:国内和国际的法治(A/72/268 和 A/72/86)

14. 常务副秘书长在介绍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72/268)时说,联合国成立以来,会员国一直强调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离不开法治。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包含了关于法治和让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司法的具体目标,这是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催化剂。维护法治意味着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加强有关国家机构以防止暴力和打击恐怖主义及犯罪,以及促进和执行非歧视性法律。法治发展模式并不是单一的。需要持续关注,与社会和国际秩序的发展保持同步。

15. 联合国法治援助活动需要与秘书长的改革议程,包括他关于联合国将预防视角纳入其工作所有方面的呼吁保持一致,改革议程也将加强这方面的活动。他向本届会议提交的法治问题报告反映了这一新办法,并诚恳反思了为何联合国必须通过法治活动更好地支持会员国,以及如何实现这一目标。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在全球各地提供了大量法治援助。联合国加强阿富汗、索马里和巴勒斯坦国司法及安全机构的努力已经取得了进展。联合国支持萨尔瓦多、巴基斯坦和塞拉利昂推出了面向社区的警务方案。在约旦和黎巴嫩,难民涌入引发了与收容社区的紧张关系,联合国正在当地支持国家当局加强执法能力。联合国还在全球各国开展工作,确保被剥夺权利和边缘化的群体能够诉诸司法,并防止及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17. 该报告举例说明了会员国为加强国内司法系统和进一步追究国际罪行责任而采取的渐进式创新举措,并着重指出在编纂、发展和宣传关于气候变化、海洋事务、人权和其他主题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的进展。报告强调,需要考虑加强法治与经济活动和环境保护之间的联系,进一步研究法律框架如何才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包容,并改善移民社区诉诸司法的机会。报告还强调,联合国的法治援助需要解决长期存在和新出现的全球关切问题,包括气候变化、日益复杂的冲突、被迫大规模流离失所、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18. 实现秘书长改革议程需要秘书处和会员国作出集体努力。因此,她请各代表团发表意见,讨论如何使联合国法治援助更连贯有效地改善人民生活;报告

第五节提出了一些想法供讨论。她还请委员会在讨论时结合与法治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指导如何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并确保它们能够获得技术专长，以便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此外，尽管认识到委员会通常不讨论和平行动的工作，但她认为，委员会必须考虑如何衡量联合国为和平行动提供法治支助的进展，以及如何确保这些行动获得充足资源，并与国家工作队方案更加紧密相联。

19. 她还欢迎委员会对下列问题发表意见：使国际追责机制更加有效、具有成本效益和可持续的战略，以及提高受影响民众和严重罪行受害者对这些机制认识的战略；如何更好地评价联合国法治援助的业绩和影响，并在反恐、腐败、网络犯罪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等错综复杂的领域加强对会员国的支持；如何建立持久的法治合作关系，特别是与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关系。

20. 新任秘书长在其关于法治问题的第一次报告中决定不对改进联合国法治援助提出任何建议，因为他更想听取会员国在这方面的意见。但如果委员会要求，他将乐于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建议。

21. 最后，她提出了委员会 2018 年可讨论的一些分专题，以期推进联合国的重要优先事项，并在国家层面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些分专题包括如何通过法治消除贫穷、减少不平等、支持性别平等、保护环境以及建立公正、包容和强有力的机构。在这方面，她请委员会考虑提出建议，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落实 2030 年议程的法治内容和分享最佳做法”这一工作重点。

22. Al Habib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时说，尊重国内和国际法治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实现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是大会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以及为会员国达成共识所作努力的里程碑。不结盟运动将与其他伙伴合作，尽力在委员会继续推动这些讨论。

23. 维护国内和国际法治之间的平衡非常重要。不结盟运动仍认为，联合国需要更加关注国际法治。在法治基础上推进国际关系的努力应遵循国家主权平等原则，这尤其意味着，所有国家都应享有平等参与国

际立法进程的机会。所有国家都应履行各项条约和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必须避免选择性适用国际法，并尊重国际法规定的国家正当权利和法定权利。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是国际法治的基石。

24. 不结盟运动成员期待就今年辩论的主题“为加强法治而进一步传播国际法的途径和方法”展开讨论。不结盟运动希望强调，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在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发挥了有益的作用。该方案通过提供国际法培训课程、开设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和开展其他活动，协助加强了对国际法的了解，并促进了国家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

25. 为了充分尊重国际法并进一步宣传国际法以加强法治，会员国应重申关于尊重、捍卫、维护和促进《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承诺。不结盟运动大力鼓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制定并采取措施，促进世界和平与繁荣，并建立公正公平的世界秩序。不结盟运动还鼓励各国利用国际法确立的机制和工具，和平解决争端。它呼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一切适当情况下行使《宪章》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权利，请求国际法院对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依存且相辅相成，所有国家都应履行义务，促进普遍尊重并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6. 不结盟运动依然对单方面措施表示关切，这些措施对法治和国际关系产生了消极影响。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出于政治原因剥夺其他国家的法定权利。不结盟运动谴责所有破坏其任一成员民主和宪法秩序的企图。会员国应尊重联合国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的职权，并保持它们之间的平衡。主要机关之间的密切合作与协调对于本组织保持相关性及应对威胁和挑战的能力非常重要。不结盟运动对安全理事会继续侵占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权依然关切。大会应在促进和协调加强法治的努力中发挥主导作用。

27. 不过，国际社会在建立或加强国家法治的任务中不应取代国家当局。国家拥有法治活动的自主权非常重要，提升会员国履行国际义务的能力同样重要，包括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不过，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应当只在收到政府请求后再提供此类援助，

并应严格遵守其各自授权。应考虑到各国习俗以及政治和社会经济特点，避免将预设模式强加给国家。

28. 应建立适当机制，以便会员国及时了解法治股的工作，并确保法治股与大会进行定期交流。在编制报告以及收集与法治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数据并对其进行分类和评估时，应考虑到法治没有协商一致的定。联合国各机构收集数据的活动不应导致单方面制定法治指标或进行国家排名。任何指标都应由会员国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商定。

29. 不结盟运动认识到联合国内部法治的重要性，赞赏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作用，并支持采取措施，追究联合国人员以公务身份实施任何不当行为的责任。

30. 不结盟运动重申其欢迎大会通过第 67/19 号决议，该决议给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反映了国际社会长期以来有原则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独立以及基于 1967 年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不结盟运动重申，支持巴勒斯坦国申请成为联合国正式成员，安全理事会从 2011 年至今仍未对此作出决定。

31. 不结盟运动强调《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规定的意见和表达自由非常重要，但想要着重指出，依据《宣言》第二十九条，在行使这项自由时必须承认和尊重道德、公共秩序以及旁人的权利和自由。表达自由不是绝对的，应根据相关的国际人权法和文书负责任地行使这项权利。

32. Bessedik 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说，传播国际法是加强国际法治的最佳办法之一。双边和多边合作可为传播国际法提供渠道，技术也可发挥作用。传播国际法可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国家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事实上，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 1997 年附加议定书规定，各国负有义务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

33. 在区域一级，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在传播国际法方面发挥了宝贵作用。委员会是一个咨询机构，旨在促进各个领域的研究，加速非洲的社会经济发展。它鼓励讲授、研究、出版和传播国际法文献，尤其是非洲联盟法律，以加强和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和平解决冲突、尊重非洲联盟并诉诸其机构。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工作是传播国际法信息及交流这方面意见和经验以加强法治的双边合作范例。

34. 在多边层面，联合国在传播和促进国际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非洲集团呼吁秘书处探讨如何进一步强化这一作用以加强法治。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通过开展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运作视听图书馆以及编制散发关于国际法的出版物及其他信息，积极推动更好地了解国际法。该方案在推动国际法的教学、研究和适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适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方案协助这些国家在该领域进行了能力建设。非洲集团大力支持该方案，希望赞赏为非洲区域举办的国际法年度区域课程，许多非洲学者和公职人员从中受益。

35. Beckles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时说，遵守法治对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维护和平与安全、预防冲突、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经济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穷至关重要。在应对恐怖主义、空前的移民和旷日持久的冲突等挑战及其他全球威胁方面，遵守法治和国际法原则极为重要。

36. 加共体仍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确保普遍遵守国内和国际法治。自由、民主、善治、法治及尊重人权和尊严是其成员国的建国原则；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受到国家宪法保护，国家法律制度包含了促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公平适用的规定。此外，成员国的国内立法还得到各项促进法治的国际条约和公约的支持。

37. 加共体国家还继续致力于实施有效机制来执行法律规则。国际刑事法院在促进法治、鼓励尊重人权及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其主要目标是协助终止犯下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并协助防止此类令人发指的罪行。加共体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坎帕拉修正案的国家尽快予以批准。它还重申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发挥的重要作用，认识到国际法院在形成国际判例方面的宝贵贡献，并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法院工作。

38. 促进国际法治必将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保护和可持续管理人类的共同遗产以造福今世后代奠定基础。加勒比地区仍然极易受到海洋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不可持续做法对加勒比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环境的影响。加共体认为，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处理这些问题与为所有人追求公平正义是密不可分的。因此，它欢迎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关于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建议，并期待在 2018 年召开政府间会议审议这些建议。

39. 正确理解国际法对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及国内和国际法治都至关重要。加共体认识到，联合国援助方案通过开展区域法律课程和讨论会、推出研究金方案和传播法律信息，为促进更好地理解和领会国际法作出了重大贡献。它认识到，资源不足妨碍了该方案的部分活动，并敦促所有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确保该方案持续有效并进一步发展。

40. Mezdre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时说，尊重法治是和平、稳定和发展的条件。支持司法部门是促进法治、民主治理、公民安全、性别平等和尊重人权的主要途径之一。根据国家的国际法律义务建立有效的国家法律制度，有助于促进政治和社会经济稳定、鼓励创业以及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投资。

41. 应当赞扬联合国在国家一级加强对国际罪行的责任追究，并在各国开展活动以加强法治，包括支持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努力减少暴力犯罪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改善边缘群体诉诸司法的机会，并确保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人获得安全和正义。欧洲联盟欢迎联合国促进国际法治的努力，包括制定国际法律框架，以及支持国际和混合法院与法庭及其他国际问责机制，如协助调查和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它还欢迎采取法律和司法措

施，应对气候变化、移民、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和跨国组织犯罪等全球严重关切问题。

42. 欧洲联盟赞扬秘书长致力于使联合国法治援助更加有效、可持续和连贯，特别是在中非共和国、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秘书长强调进行有针对性的法治支助，加强对当地的切实影响，欧洲联盟对此特别欢迎。不过，由于缺乏全系统举措且协同工作的挑战持续存在，秘书长有必要深化评估分析，包括在当前进行的发展、和平与安全、管理和反恐等领域提高效率 and 开展改革的努力方面。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法治对在消除贫穷、减少不平等、支持性别平等、保护环境及建立公正、包容和强有力的机构方面交付具体成果至关重要。

43. 多边条约在为所有国家制定共同规则和加强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EUR-Lex 数据库等多个网站提供欧洲联盟成员国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资料。此外，欧洲联盟法院的网站提供了国家和国际判例法资料。

44. 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是传播国际法的重要方面。有效执行 2010 年《欧洲联盟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仍是优先事项。欧洲联盟继续支持出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方面的资料，并向国家当局、非国家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这方面的培训，包括在马里和索马里等其他区域的国家。根据其全球战略，欧洲联盟正在努力将人权纳入所有安全和防务行动的主流工作，为此向行动人员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性别平等方面的培训。帮助全世界的法律专业人员加强对国际法规定的国际人权标准的了解，是传播国际法以加强法治的最佳途径之一。欧洲联盟为这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了支持。

45. 传播国际法还能提高国际刑事司法的成效和效率。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长期参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责任追究，包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国际刑事法庭。欧洲联盟主办了多次研讨会和其他活动，提高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认识，并酌情为相关工作领域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提供了培训和援助。

46. 对于秘书长关于审查贯彻落实《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条例的报告，欧洲联盟同意需要根据近

期发展和既定做法，修订和更新条例，并提高登记和公布条约的效率。报告中有很多内容有待消化，欧洲联盟代表团赞成第六委员会对此进行专题讨论。

47. Ke 先生(柬埔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时说，法治在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对维持国际关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尊重人权不可或缺。东盟成立至今一直是包容和基于规则的法治共同体。《东盟宪章》和《东盟人权宣言》体现了法治基本原则，包括尊重和平解决争端、民主、善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东盟认为，基于法治的全球行动对实现关于可持续发展、核裁军和气候变化及其他优先事项的全球共同承诺至关重要。

48. 采取多边行动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共同尊重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将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对法治的承诺，并增强所有相关伙伴之间的信任。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需要连贯性、可预测性和远见。必须避免选择性适用国际法和双重标准。应支持对多边条约的监测机制，以加强在履行国际义务方面的问责和透明度。

49. 东盟希望赞扬联合国编纂司和条约科对法治的贡献，包括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以及维护条理清楚的条约登记册。适当公布条约提高了透明度、信任和公众对承诺的认识，从而加强了国内和国际法治。然而，条约科遵循的条例没有考虑到技术进步，已经过时，导致效率低下，并占据了有限的资源。秘书长审查贯彻落实《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条例是加强联合国条约实践的重要步骤。东盟赞成更新有关条例，并改进条约科乃至联合国的工作方法，以减少浪费和低效。

50. 为了提高对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尊重，必须增强国家能力，包括向会员国在国内执行多边条约提供技术援助、技能培训和支持。东盟欢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与法治股在这方面的合作。东盟还大力支持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在全世界宣传国际法的工作，这项努力促进了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并加强了各国参与多边条约进程的能力。确保方案今后获得充足资金将进一步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尊重。

51. 东盟长期致力于确保区域稳定和安全，为此通过了一系列条约，包括《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1976年)、《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1995年)、《南海各方行为宣言》(2002年)和《东亚首脑会议关于互利关系原则的宣言》(2011年)。此外，东盟成员国继续与中国合作，推动尽早缔结南海行为准则。这些多边协定还加强了经济一体化，推动在2015年成立了东盟经济共同体并制定《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这项战略计划以法治为基石，目标包括促进东盟成员国完全融入全球经济，推动建立基于规则、政治团结、文化和谐和对社会负责的社会。

52. McDougall 女士(澳大利亚)也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时说，法治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预防冲突、促进人权以及司法和追责至关重要。对恐怖主义、气候变化、难以解决的冲突和由此产生的人道主义危机等复杂的全球问题采取的集体对策必须以法治为基石。

53. 维护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取决于国际社会是否有能力制定、完善并确保遵守国际法，这又需要有效传播国际法，包括为此进行能力建设、信息共享以及明确连贯地发展习惯国际法。因此，公布各国对适用国际法和国家惯例的意见，并确保评注和法院决定反映各国的意见十分重要。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是传播国际法的又一重要途径。

54. 在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时代，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都在通过培训、供资和宣传，以及通过向其他会员国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努力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它们认为，民间社会和学术界是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伙伴。追究责任是法治的关键要素。所有会员国都应能够参与那些发展和加强促进追究责任的国际法律规范和机构，例如国际刑事法院。会员国援助国际刑事法院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会议的信托基金等举措有助于确保各方都能有效参与。

55. 委员会应使审议法治的工作与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16的努力保持一致，其中明确认可了法治在支持和平、发展和人权方面的重要性和作用。

她希望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通过的法治相关决议反映这一重点。

56. **Petersen 先生**(丹麦)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时说,破坏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企图凸显了推动国际法传播、加强法治、保障和促进所有人充分享有人权的必要性。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即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以及民主紧密相关。冲突和暴行、恐怖主义行为、暴力极端主义、对民主治理和有效法律制度的攻击,以及气候变化和大规模人口流离失所等全球主要关切问题继续对法治构成挑战。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冲突之间的相互联系得到了更广泛的理解,人们认识到,它们不仅威胁和平,还愈加危及整体社会经济发展。因此,必须对当前全球问题采取全面对策,所有应对措施都应基于法治。

57. 为应对当前的国际挑战,需要对保护人权和民主作出更有力和具体的承诺。应牢记法治既是涵盖民主和人权的善治原则,又是实现和平与安全、平等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重要共同目标的不可或缺的手段,这点非常重要。同样重要的是,要重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每个人都有权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

58. 北欧国家赞扬法律事务厅作出努力,进一步传播国际法以加强法治。它们还希望赞扬国际法委员会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大力促进法治。法治被视为一国治理质量的关键决定因素。协助全球司法系统传播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和标准的知识,以及联合国支持政府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对于加强基于规则的秩序至关重要。北欧国家开展国际合作依赖于稳定和规则基础,因此通过多边和双边合作活动及其战略伙伴关系大力提倡法治。

59. 会员国应努力建立共识并团结努力,解决秘书长报告(A/72/268)提出的最紧迫优先事项。会员国还应促进伙伴关系和合作,确保有效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其法治目标。《2030年议程》提供了框架,在法治工作与消除贫穷和不平等以及建立公正、包容和强有力机构等目标之间建立了更具体的联系。

60. 打击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追究责任是法治的基本支柱。为了实现持久和平,必须追究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践踏人权者的责任。北欧国家坚定支持国际刑事法院

作为对国家法院的补充,还强烈支持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及促进诉诸司法与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工作。北欧国家都已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捐款或认捐,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么做,以便机制履行为今后调查和审判进行证据收集、保存和分类的重要任务。

61. **Kickert 先生**(奥地利)说,作为法治之友小组的协调员,奥地利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秘书长继续高度重视法治,并认同联合国必须做更多工作,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法治内容。代表团赞扬秘书长呼吁同会员国进行坦率公开的对话,思考如何提高联合国法治援助的效率,并请他在下一次报告中提出为实现这一目标需采取的具体措施。奥地利鼓励联合国各实体加强三个支柱间的协调一致,例如通过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下法治领域警务、司法、惩戒工作全球协调中心,该中心提高了实地行动的一致性。它还呼吁会员国与秘书处合作,加强伙伴关系与合作,提供更多技术专长,并加强联合国提供的支助。

62. 建立在明确和可预测规则上的国际制度,是持久和平、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前提。所有会员国都应积极推动以联合国为核心、以法治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包括批准并执行国际人权条约和其他有关国际协定,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包括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会员国还应更加努力,确保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加强预防工作,制止大规模暴行,并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包括通过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追究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对于重建冲突后社会和确保持久和平极为重要。

63. 最后,奥地利代表团希望赞扬法律事务厅和条约科在传播国际法方面的工作,并欢迎秘书长彻底审查贯彻落实《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条例方面的工作。

64.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和平与安全挑战要求我们加强国际法律秩序。在这方面,他希望强调《禁止核武器条约》的重要性。列支敦士登签署了这项条约,并致力于提供协助,确保其发挥全部潜力。在2017年12月启动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

从而将最严重的非法使用武力形式定为犯罪，是国际法治的又一里程碑式发展。列支敦士登将继续与《罗马规约》的其他缔约国合作，确保顺利启动进程，尽可能提高其政治接受度，并维护《坎帕拉修正案》的完整性。确定一种最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个人刑事责任将对《联合国宪章》禁止非法使用武力的规定进行补充。

65. 联合国在刑事司法领域成绩出众，并证明了它有能力追究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责任。但仍然存在大量有罪不罚现象。对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形成积极和富有成效关系的希望基本落空，也没什么理由期望这种情况在不久的将来得到改善。

66. 然而，秘书处和大会最近为加强责任追究采取了有成功希望的创新措施。建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是大会具有潜力发挥建设性作用的最新例证。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都投票赞成该机制，这足以说明问题。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各国近几个月来向该机制提供了大量政治和财政支持，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在该事项上存在严重分歧，代表团期待大会开展进一步的追究责任工作。

67. 相比军事干预和维持和平特派团，保障司法活动的成本较低。这种活动还是对可持续和平乃至可持续发展的投资。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可促进社会和解、推动稳定和防止暴力。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坚信，这种机制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因此，它将与有同样想法的代表团以及与秘书长合作，确保此类供资，特别是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机制的供资。

68. Heumann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极为重视法治，这是促进稳定和 인권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在国家一级，法治是一切民主的精髓。善治、制衡以及强有力、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制度对于适当维护法治必不可少。

69. 以色列从建国之初就一直多元化国家，由许多不同的文化、宗教和民族组成，这使得保障和维护民主原则更加重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和其他民主价值观是其政府系统的基石，可确保尊重少数群体的权利，并使所有文化、族裔和宗教群体共存并繁荣

发展。以色列是所有主要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就人权问题制定了广泛的国内立法，并继续审查和试图完善这些立法，这些都表明它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促进人权。政府为编写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进行了一次内部评估，汇集了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讨论各种人权问题。这些讨论为政策制定者更深入了解以色列社会中不同群体所面临的挑战提供了重要机会。

70. 尽管以色列从建国之初起就不得不对生存威胁，但它始终坚定一贯地致力于民主和 인권。不过，它对法治和所有公民安全的承诺带来了难题和困境。向最高法院提交的安全事项之多表明以色列对安全问题给予了认真考虑。法院不断严格检查和审查议会立法、执行政策和行政行动。以色列最近审查了关于非法移民的立法和政策，这是当前对立法进程进行司法监督的一个例子，对引起国家政策和安全关切的事项及基本人权问题特别重要。

71. 司法系统还负责确保在军事行动期间和结束后维护法治。2010年成立的独立公共调查委员会仔细评估了调查据称违反武装冲突法的申诉的现行机制，委员会成员包括声望很高的外国观察员。委员会的结论是，这些机制总体上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国家义务，而且其系统优于其他民主国家。不过委员会对改进调查制度提出了多项建议，政府小组还就如何切实执行这些建议编写了详细的报告，以色列政府2017年7月接受了这些建议。

72. 司法系统实力在一定程度上可通过雇员多样性来衡量，而多样性对于确保考虑各个群体的需求非常关键。2017年9月，Esther Hayut 法官被任命为以色列最高法院院长，这是出任该职位的第三名女性，司法部超过半数的雇员都为女性。各少数族裔群体成员出任了法官、检察官和法律顾问。为了确保切实诉诸司法，公民与非公民都拥有最高法院的出庭权，在涉及民事、人权和正当程序的事项上，准许他们直接向最高法院提交诉状并将其作为初审法院。为无法负担法律代表的当事人提供了资助。

73.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联合国正在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和举措，详见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72/268)。以色列一直在世

界许多地区积极提供类似的技术援助。以色列公设辩护处最近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在全球多个国家开展项目，建立和支持公设辩护处，从而支持全球法治。以色列政府还与非洲和东欧各国在能力建设方面密切合作，并为法官、检察官和调查人员举办了反恐专题培训班。以色列政府认为，这些活动也推动了法治的进一步发展。

74. 维护国际法治需要建立在国际法基础上的有效多边体系。以色列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发展国际法方面的工作。多边条约有助于加强稳定、透明度和法律确定性，因此是促进法治的重要工具。关于国际法庭对法治的贡献，以色列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共同强调补充性原则的重要性，并强调国家负有调查起诉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主要责任。不过，国际法庭法律决定的质量、在其工作领域加强法治的能力，以及驳回将问题政治化的企图和维护其作为独立专业机构声誉的能力，都是对法治的真正贡献。

75. 他提及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对委员会一些成员坚持在重要的法治辩论中夹杂政治内容表示遗憾。

76. Carnal 女士(瑞士)说，会员国在确保尊重法治以及协助实现可持续和平和预防冲突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国家也负有起诉国际罪行的主要责任；根据补充性原则，国际法院只应在一国不能起诉这类罪行时进行干预。因此，加强国家法院非常重要，瑞士代表团欢迎秘书长致力于推动这一进程。

77. 她高兴地看到，今年的报告指出了联合国法治援助可以更加有效、连贯和可持续的一些领域。不过，瑞士代表团希望 2018 年报告提出更具体的建议，说明联合国将如何协助会员国特别是脆弱或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加强国内法治。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提供连贯有效的法治援助尤其重要。在下届会议议程中纳入关于如何满足这一需要或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法治内容的分专题会很有益。

78.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对于落实法治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她希望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性。瑞士代表团致力于使《罗马规约》得到普遍批准，因此呼吁布隆迪在 10 月 27 日行动生效前撤销退出法院的决定。

瑞士欢迎在下一届《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上无条件启动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当法治被忽视时，有时需要采取创新解决办法，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瑞士欢迎并鼓励会员国支持该机制。

79. Celarie Landaverde 先生(萨尔瓦多)表示感谢联合国为加强该国司法部门、减少暴力和改善公共安全提供的支持。他说，犯罪分子采取暴力行为，袭击该国法官、执法人员和武装部队成员，试图恐吓该国民众和削弱其机构，使萨尔瓦多备受困扰。政府为此采取了一项安全战略，其中反映了对尊重人权的承诺。该战略优先考虑全面援助受害者和预防性行动，特别是劝阻青年加入帮派。该战略经与社会各阶层协商，由政府、私营部门、教会、媒体、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的代表组成的全国理事会共同制定。

80. 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秘书长报告(A/72/268)仍将萨尔瓦多列入国家行为体实施武装暴力并普遍侵犯人权的国家名单。萨尔瓦多政府在人权领域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并采取了方案，因此无法接受这种归类。如有公职人员违法的孤立案件，有现行的行政和司法机制来确定责任人并实施制裁。萨尔瓦多还建立了机构间协调机制来加强国家安全机构的内部控制。除了政府各部门代表以外，该机制还包括该国的人权倡导者、民间社会成员和国际组织代表。

81. 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处理法治专题的办法，建议今后的会议采取类似做法。它特别欢迎探讨进一步传播国际法以加强法治的方法和手段的机会，这有助于更好地履行国际义务。出版国家已批准国际条约的登记册是传播国际法的一种方式。萨尔瓦多批准了关于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商业法等领域的多项条约。它还加入了多项多边文书和合作协定，公众可通过电子门户网站查阅这方面的资料。

82. 在国家官员和公众中传播关于国际法的信息十分重要。萨尔瓦多司法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促进和加强对国际法的了解，以及在司法意见中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方面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这有助于加强法治，并表明了该国对国际社会的承诺。在立法和行政部门成员中传播国际法同样重要。事实上，在最近对大赦法违宪的裁决中，萨尔瓦多宪法法院确认，立法者必

须考虑人权相关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该国规定的国际义务。

83. 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部门传播国际法同样重要。萨尔瓦多向总统工作人员、国防和执法官员、海事当局和萨尔瓦多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的教职人员提供了这方面的专门课程。系统、广泛地传播国家所承担国际义务的信息有助于更好地履行这些承诺，并提高国内和国际两级的法律确定性，从而加强法治。

84. **Elsadig Ali Sayed Ahmed 先生**(苏丹)说，对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尊重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苏丹政府极为重视法治，并不断审查国内立法，确保其符合国际公约和标准。它还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以便国家当局履行法治责任。

85. 暂且撇开苏丹代表团对大会关于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 2012 年所通过声明的实质内容的意见，代表团承认，这次会议是大会审议该专题的一个里程碑，也是就国内和国际法治达成共识和制定愿景的重要一步。尊重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对于维护国际法治十分关键，苏丹代表团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重新履行尊重、捍卫和促进《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义务。

86. 苏丹代表团还呼吁会员国通过国际法规定的机制和工具，包括国际法院以及各个区域和国际仲裁机制，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同样，为了给平衡的国际关系构建透明的法律框架，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行使《宪章》第九十六条规定的特权，请国际法院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87. 为提高国家一级对国际法的认识，使法律专业人员及时了解该领域的最新发展，秘书处应通过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加倍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努力。与此同时，它应避免采取一刀切的模式，而应促进分享各国加强法治的成功经验。应在法治股与大会之间建立定期互动机制，使会员国及时了解该股的活动。对于法治股的数据收集活动，苏丹代表团无法接受未经会员国公开协商商定的任何法治指标。

88. 苏丹代表团认为，当发现国际司法制度被用于将问题政治化，或推进与防止有罪不罚现象毫无关系的

政治议程时，必须公开指出。显然，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基于选择性和双重标准，这阻碍了法院实现崇高目标。

89. 最后，苏丹代表团希望强调，所有会员国尊重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大会的各自特权和任务非常重要。

90. **Mounsaveng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是公平的基础，而公平有助于确保在国内和国际两级维护和平、稳定和社会秩序。如果没有法治，就会引起混乱、无序和社会不稳定，形成犯罪、腐败和侵犯人权行为等各种社会丑恶现象滋生的环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高度重视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为了扩展同国际社会的关系与合作，老挝加入了各个领域的 900 多项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包括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通过的超过 450 项多边文书。在本年度的条约活动期间，老挝交存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加入书，并签署了《禁止核武器条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一贯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91. 在国家一级，老挝继续通过并修正立法以达到多边条约的要求，并使其能够忠实执行这些条约。除了国会颁布的法律，总统和部长法令以及各省的条例也是发展促进国家法治框架的一部分。老挝政府认为，法治对促进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至关重要，并致力于同其他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伙伴合作，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

92. **Locsin 先生**(菲律宾)说，国内和国际法治对于建设和维护和平、预防冲突和营造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氛围至关重要。联合国通过在国家一级支持能力建设和交流最佳做法，在鼓励法治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相比 1945 年，《联合国宪章》愿景的意义丝毫没有减弱，联合国仍是实现国际法治的最大希望。

93. 菲律宾代表团重申，支持大会关于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 2012 年通过的标志性宣言，其中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捣毁非法网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这些都是对法治的公然藐视，威胁到人权及社会和国家的安全，破坏了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的宣言和 1982 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还强调了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集体责任。

94. 国际法是国家间的巨大均衡器。它使所有国家都能发出自己的声音，无论其政治、经济或军事实力如何。国际法立足于多边条约体系，力图约束国际社会，防止全球秩序混乱，同时避免征服或屈服。国际法对国内法治同样重要，它是国家实现正义的工具和包容性发展的前提。殖民主义等体制造成了奴隶经济，这种经济发展只能惠及主人。在国家一级，国际法对于制定规范和标准、诉诸司法、保障司法和保护人权非常重要，外国侵略和国内压迫都对人权构成了威胁。国际法赋予国内法普遍性，并使其在理性和道义上令人信服。同时，国内法使国际法得到切实落实。

95. 遵守法律是习得行为，而非本能，因此，应在儿童成长期鼓励法治文化，使之得到内化。应向学童介绍《儿童权利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还应持续开展道德教育，包括使其接触边缘群体权利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等更加复杂的问题。法律院校应围绕海洋法、国际刑法和贸易法等国际法的各个方面提供更多专门培训。

96. 学术机构、法律事务所和各国政府应支持在国际法领域开展区域合作，例如联合国举办的国际法区域课程。各国应考虑让私人律师加入其驻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代表团，从而增加其法律技能储备及扩充国内判例。应鼓励建立向学者、非学者、律师和非律师开放的国际法协会，并鼓励法官、警察和安全官员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特别是在反恐怖主义方面。最后，联合国应在每次大会高级别会议期间重点关注一项主要多边条约，并形成惯例，为主要的国际协定举办签字仪式，如 2017 年《禁止核武器条约》和 2016 年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

97. Al-Sulaiti 先生(卡塔尔)说，当前国际局势表明，法治仍是国际社会努力实现联合国成立目标的关键成功要素。国际社会通过了多项旨在促进和平与国际关系稳定的国际条约。这些文书强调了法治的重要性，并呼吁各国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履行义务。然而，区域和国际冲突、紧张关系和危机以及随之而来的苦难仍在持续。尽管面临诸多冲突，国际社会仍然深信，国际关系应建立在法治基础上。

98. 国际社会认识到，除非保护尊严和人权并在国际关系中遵守国际法，否则就无法实现法治。卡塔尔致

力于法治原则，并继续表明其在国内和国际两级的承诺。在国家一级，政府机构认真尊重法治，将其作为促进善治以及为该国所有公民和居民实现平等和正义的重要手段。卡塔尔特别重视加强相关的国家机构，以及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内法律框架。

99. 根据《联合国宪章》，国家间关系应遵循法治及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并遵守国际法原则。国家行为应符合国际法及其规定的所有义务。建立监测机制以确保各国履行这些义务非常重要。

100. 在国际关系中使用强制手段、侵犯国家主权权利以及试图干涉别国内政的行为公然违反了国际法治。尊重国家主权是基于法治的国际关系的基石。在联合国框架外强行采取单方面措施显然也违反了国际法，并威胁到整个国际社会。这些行动破坏了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安理会是唯一有权根据《宪章》实施制裁的机构。这些行动还会煽动冲突，由于采取此类措施的国家及其目标之间缺乏协调，恐怖组织便利用这一点来推进其非法目标。

101. 卡塔尔政府相信，尊重法治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的必要条件，并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在国际和区域层面上推动和平解决争端以促进法治，并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它将在区域一级继续尽最大努力支持多哈法治和反腐败中心的工作，中心在努力打击腐败和促进法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02. Al Ars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他想要反对列支敦士登代表和其他几位代表关于所谓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发言。他要提醒各位代表，建立该机制的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未经协商一致，不仅如此，通过该决议的过程既不透明也不诚实。该决议是列支敦士登和一个已知的支持恐怖主义国家搞政治阴谋的结果。他请所有代表团阅读叙利亚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A/71/799)，其中详述了这份大会决议、大会通过决议的方式以及机制本身存在的明显法律漏洞。信中还强调了列支敦士登和卡塔尔努力建立该非法机制的危险政治动机。

103. 建立该机制阻碍了日内瓦和阿斯塔纳正在开展的国家和政治和解努力。此外，机制收到的自愿基金中，有 80% 来自卡塔尔政府，而该国政府正在支持阿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恐怖主义。该国外交部长和国家元首明确无疑地表示，他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重新评估将努斯拉阵线列为恐怖主义组织的决定，这相当于宣布支持该组织及其在叙利亚境内的野蛮活动。他呼吁卡塔尔代表别再使用联合国论坛来提高该机制及其活动的知名度。该代表不妨谈谈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洗钱活动，卡塔尔和列支敦士登在这方面串通一气。事实上，通过列支敦士登洗出的钱被部分用于

购买武器，这些武器随后落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恐怖分子之手，被用于摧毁基础设施和杀害平民。

104. 国际法原则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各国在维护国际法原则时不能挑三拣四。对安全理事会反恐决议嗤之以鼻、建立非法伙伴关系，同时又假装捍卫人权的，显然有不可告人的秘密。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